

## 关于清代应征、实征以及实得田赋规模的估计

——以康熙至嘉庆时期的江苏各类田赋规模变化为例

龚浩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北京 100009)

**【摘要】**清代地丁田赋包括名义、应征、实征和实得等多种收入类型,各类型之间数额相差较大。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间,江苏实得田赋仅294万两,分别占名义田赋(402万两)的73.1%、应征田赋(362万两)的81.2%和实征田赋(326万两)的90.2%。从长期看,应征田赋从康熙时期的372万两下降到嘉庆时期的322万两,但实征田赋一直维持在307万两上下。应征田赋的降低、赋税征管制度的完善和以仓补税,使田赋完纳率(实征田赋占应征田赋比)明显提高。如不考虑币值变化且从长期来看,实征田赋规模保持稳定,即政府可获得田赋收入规模稳定,这也就意味着:蠲免政策对田赋负担的减轻作用有限;国家赋税汲取能力与田赋负担长期稳定;减赋的目的是调整朝廷与地方政府间关系而非降低百姓的赋税负担,其主要受益者是地方官员而非百姓。

**【关键词】**清代;财政;田赋;蠲免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1)06-0073-14

## The Estimation of the Scale on the Land Tax that should be levied, the Land Tax Actually Collected and the Actual Land Tax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Taking Jiangsu Province from Kangxi to Jiaqing Period as an Example

GONG Hao

(The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009)

**Abstract:** The income of land tax in the Qing Dynasty includes the nominal land tax, the land tax that should be levied, the land tax actually collected and the actual land tax.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historical materials, such as "tax collection", "records", "local Chronicles", "Record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Grand Qing Ceremony". In Jiangsu province, from the fifty-first year of Kangxi to the fourth year of Yongzheng, The actual land tax was 2.94 million taels, accounting for 73.1% of the nominal land tax (4.02 million), 81.2% of the applied land tax (3.62 million) and 90.2% of the actual land tax (3.26 million). The land tax that should be levied decreased from 3.72 million taels in Kangxi period to 3.22 million taels in Jiaqing Period. The land tax actually collected maintained at 3.07 million for a long time. The reasons for the increase of the total payment rate of farmland tax include the decrease of the land tax that should be levied, the improvement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use of warehouses to pay taxes. As a result, the tax exemption policy has limited effect on reducing the burden of agricultural tax in the long term. Long-term stability of national tax absorption capacity and farmland burden. The purpose of tax cuts is to ad-

**【收稿日期】**2021-03-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财政转型与国家治理能力研究”(15ZDB037)

**【作者简介】**龚浩(1992- ),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财政史与财政理论。

ju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rather than reduce the tax burden on ordinary people, and the main beneficiaries are local officials rather than ordinary people.

**Key words:** Qing Dynasty; finance; land tax; land tax reduction

## 引 言

在清代田赋研究中(本文所指的田赋主要是地丁田赋,范围有异处于文中注明),有几个概念首先要明确:名义田赋、应征田赋、实征田赋以及实得田赋。名义田赋指当年规定的田赋;应征田赋为名义田赋减去减免田赋后应征收的田赋(应征田赋=名义田赋-减免田赋),减免田赋包括灾免和普免;实征田赋为政府每年可从纳税人那里征收到的田赋(实征田赋=应征田赋-民欠田赋),实征田赋规模反映政府赋税汲取能力高低和税负轻重;实得田赋为实征田赋减去被官吏侵蚀的田赋(实得田赋=实征田赋-侵蚀田赋),实得田赋规模反映朝廷能够控制的收入。与名义田赋相比较,应征、实征以及实得田赋更能反映清代实际的田赋收入与田赋负担的情况。因此,在研究清代田赋问题时,首要是对名义、应征、实征以及实得田赋进行估计。

学界在清代实际田赋规模与税负水平研究方面已有诸多成果,李光伟全面梳理了清代田赋蠲缓研究成果<sup>①</sup>。郑州大学历史系中国经济史小组、陈锋、谷文峰、李向军、倪玉平、付庆芬对清代赋税蠲免政策进行了分析<sup>②</sup>。彭泽益、王业键、李向军、张祥稳分别估计了清代田赋规模和田赋蠲免量<sup>③</sup>。徐建青、李光伟、罗仑与范金民分别对康乾时期江苏田赋蠲免量、清代江苏积欠银和清代前期苏松地区田赋蠲免量展开估计<sup>④</sup>。相关研究对具体问题的分析已相当深入,但各种估计结果之间由于选取的历史时段、蠲免内容、减免比例、史料来源各有不同,因此估计结果之间较难进行对比。学界研究清代实际田赋规模与税负水平时多以江苏为例<sup>⑤</sup>,其因有四:其一,江苏田赋在清朝田赋收入中占重要地位。如康熙二十四年

① 李光伟:《清代田赋蠲缓研究之回顾与反思》,《历史档案》2011年第3期。

② 郑州大学中国经济史小组:《试论清前期的蠲免政策》,《上海经济研究》1982年第1期;陈锋:《清代“康乾盛世”时期的田赋蠲免》,《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4期;谷文峰、郭文佳:《清代荒政弊端初探》,《黄淮学刊(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第23至51页;付庆芬:《清代蠲免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倪玉平:《试论清代的荒政》,《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③ 彭泽益认为清代顺治至嘉庆时期每年田赋收入2000多万两至3000万两;王业键认为清王朝18世纪中期定额田赋收入3041.9万两;李向军认为:清代前期灾蠲总量在1.5亿至2亿两之间,江苏灾免量占其总额的3.7%。其中,灾蠲总量与灾免总量统计口径不一,前者包括灾免和免欠,后者仅灾免。李氏所用史料极其丰富,估计方法如下:先找到一省田赋总额,通过平均得出各州县平均税额,再以十分之二作为灾免的减免比例,由是计算出州县平均减免额,以州县平均减免额乘以获得灾免的县的数量(受灾州县出现的次数),进而算出通省和全国的总蠲免额和年均免额。李氏的研究在整体上勾勒出清代灾免的情况,取得极其重要和有价值的成果。但就估计方法而言或过于笼统,且灾免与免欠亦应区别对待;张祥稳认为乾隆时期的蠲免数额巨大而无法统计,但灾免银应不少于1亿两,蠲免民欠有准确数字记载,共5131万多两。参见彭泽益:《清代财政管理体制与收支结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0年第2期;王业键著:《清代田赋刍论(1644—1911)》,高风译,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3页;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第60页;张祥稳:《清代乾隆时期自然灾害与荒政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④ 徐建青估计所得,康乾时期江苏每年蠲免量占总量的20%至30%;罗仑与范金民估计所得,清代前期苏州府和松江府蠲免量约占总量的20%、实际田赋额的15%;李光伟估计所得,康雍乾时期蠲免江苏积欠银合计3030万两,每年约占总量的7%。清代中后期蠲免江苏积欠银5768万两,每年约占总量的17%。参见徐建青:《清代康乾时期江苏省的蠲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罗仑、范金民:《清前期苏松钱粮蠲免述论》,《中国农史》1991年第2期;李光伟:《清代江苏田赋积欠蠲免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5期。

⑤ 本文中的江苏指的是:康熙六年规定的江苏布政使所辖江宁、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淮安、扬州以及徐州七府一州地区。

(1685),江苏田赋收入约占全国总额的15%<sup>①</sup>;其二,江苏田赋沉重,南部常有“重赋”之称;其三,江苏田赋拖欠最严重,仅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就积欠田赋813万两<sup>②</sup>,约为该省两年的田赋;其四,江苏每年可获得大量的田赋蠲免。如高淳县仅在康熙时期就获得十余次蠲免<sup>③</sup>。江苏名义田赋虽重,但其所获田赋蠲免和造成积欠赋税同样也很多,“国家空取盈之名,而终无取盈之实”<sup>④</sup>。可以说,如果只是以江苏的名义田赋去探讨田赋收入和税负问题肯定与事实相差甚远。同样,如果仅以名义田赋去讨论清代赋税收入的多寡和田赋负担的轻重亦不客观。江苏如是,其他各省情况亦如是。因此,有必要对名义、应征、实征以及实得田赋进行估计。

本文结合上述研究,通过挖掘和整理新史料,对黄册、奏折、地方志、《清实录》、《大清会典》以及文集笔记等不同史料中田赋额记载进行对比分析,估计特定时期江苏田赋蠲免量,并对清代康熙至嘉庆时期的应征、实征、实得田赋规模进行估计,分析应征田赋与实征田赋的变化趋势及其原因,探讨田赋完纳率的长期变化趋势和原因。在进行估计的过程,本文将更加注重对同一时期数据估计时采用不同类型史料、对不同时期数据估计时采用同一类型史料,对不同时期数据估计时采用不同类型史料以及和已有研究进行对比,通过这种交叉分析的方法,力图给出一个较为接近真实情况的估计结果<sup>⑤</sup>。最后,本文将对清代的田赋减免政策、田赋汲取能力以及财政体制等国家治理问题进行延伸讨论。

## 一、各类田赋额的估计:以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四年的数据为例

一般而言,学界估计田赋额时会遇到两个问题:其一,土地与人丁增减有变,田赋总量是一个动态的数额;其二,清王朝每隔若干年会积欠田赋进行蠲免,但并未完整记录积欠田赋和减免田赋的规模,因此难以准确估计。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清代田赋收入包括丁银与田赋两部分。康熙五十一年(1712),朝廷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丁银遂成定额。同时,虽然耕地的变化会引起田赋银的增减,但就短期来看,变化幅度并不大。对比(康熙)《大清会典》和(雍正)《大清会典》中关于江苏田赋的记载,从康熙二十四年到雍正二年(1724)的40年间,江苏田赋收入只增加了2万两<sup>⑥</sup>,年增长率不足1%。故在对短期田赋估计时可选择—个固定的田赋收入总额。就第二个问题而言: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朝廷仅蠲免江苏丹徒县和高淳县的欠银,并留下记录<sup>⑦</sup>。同时,从雍正六年(1728)开始,朝廷彻底清查江苏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的亏空田赋,基本上厘清这时期江苏的亏空情况,留下清楚的积欠记

① [雍正]《大清会典》卷32,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7辑,文海出版社,1994年,第1647页至1657页。

②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75,《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1124页。

③ 康熙四年(1665)免未完银443两,十八年(1679)免钱粮十分之三,二十年(1681)免十三(1674)至十七年(1678)欠税、二十六年(1687)免二十七年(1688)地丁钱粮、二十七年免十七年(1678)之前未完漕银、二十八年(1689)再免积年欠税、三十二年(1693)免当年漕项三分之一、三十八年(1699)免三十三至三十六年欠税、四十年(1701)免四十一年(1702)地丁钱粮、四十五年(1706)免四十三年(1704)之前未完地丁钱粮、四十六年(1707)免未完地丁钱粮和漕银、四十七年(1708)免四十八年(1709)地丁钱粮、四十九年(1710)免四十四(1675)至四十七年未完钱粮、五十一年(1712)免应征房地租税银和五十二年(1713)地丁钱粮。参见(民国)《高淳县志》卷12,《恤典》。

④ 陆世仪:《苏松浮粮考》,本公司编辑部:《丛书集成三编》第19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第436页。

⑤ 论文研究时间跨度较大,使用史料种类较多,包括《清实录》、地方志、《大清会典》、奏折以及黄册等等,其中数据较多,整理过程中或不免有错讹。且各类史料中统计田赋的口径或有不一,文中亦进行说明。

⑥ [雍正]《大清会典》卷32,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7辑,文海出版社,1994年,第1647-1657页。

⑦ 雍正四年,免高淳县欠银约2877两,免去丹徒县欠银约22717两。(民国)《高淳县志》卷12,《恤典》;(光绪)《丹徒县志》卷12,《食货·恤政》。

录。因此,可对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的名义田赋、应征田赋、实征田赋以及实得田赋进行估计。

史料选择:《大清会典》中对江苏田赋的记载只精确到省或府。各地地方志由于编纂时间不一,所记载的各地田赋情况也有所不同。《程赋统会》则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该书成书于康熙年间,详载江苏各州县的田赋情况,符合本文所选择估计时间段。同时,该书所记载的江苏田赋总额与《大清会典》中的记载相差不多,也可以说明该书记载并未失真。对灾免情况的整理,将以《清实录》和《地方志》的记载为准。

估计方法:在田赋总量方面,名义田赋并非定额。清初,田赋以万历年间额度为准,陈支平、何平表述为“万历原额”<sup>①</sup>,陈锋进一步将“万历原额”明确为万历四十八年(1620)的税额<sup>②</sup>。《赋役全书》和黄册在记录田赋情况时,首先会载明该地“万历原额”,继而按照土地、人口、田赋政策的变化增减原额,形成当年的名义田赋。由于这些因素每年或多或少都会发生变化,因此名义田赋并不固定。诸如《大清会典》、《清实录》、地方志中关于赋税总量的记载大都为当年赋税额。这里,囿于资料原因,暂且将《程赋统会》中记载的408万两作为江苏固定的名义田赋<sup>③</sup>。其中雍正三年(1725)朝廷削减江苏苏州府和松江府45万两,因此,雍正三年(1725)和四年(1726)的江苏田赋则按363万两计算。整体而言,从康熙五十一年(1712)到雍正四年(1726),每年的名义田赋平均为402万两。

清田赋蠲免包括普免、灾免以及免欠三种。普免是全省范围类的田赋蠲免,也包括巡幸时皇帝的恩蠲;灾免是指遇到灾害后的减免;免欠是免去历年的积欠田赋。康熙五十二年(1713),朝廷对江苏田赋进行普免<sup>④</sup>。清代灾免自有定例:“以被灾之轻重,定额数之多寡。顺治十年议定:被灾八、九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八分者免十分之二,四分者免十分之一。康熙十七年议定:歉收地方,除五分以下不成灾外,六分者免十分之一,七八分者免十分之二,九分、十分者免十分之三。”<sup>⑤</sup>一地被灾,地方官需要勘合灾情,上报朝廷。朝廷视其被灾几分予以几分豁免,亦偶有皇帝优免,加免一二分者。《清实录》与地方志的记载中大多为“免十分之三”。本文统计了《清实录》和地方志中关于江苏灾免的记录:如果《清实录》或者地方志记载具体数额,则以具体数额作为该地实际减免量;如果《清实录》和地方志中未载具体数额,则以赋税总额的“十分之三”进行估算。需要注意的是,《清实录》中记载的受免州县或未在地方志中找到记载,地方志中有记载但并未体现在《清实录》中,这些都会使得估计出现偏差,这就需要通过交叉分析法进行研究和判断。

表1 康雍时期江苏田赋总量表 单位:万两

时间	田赋银	丁银	地丁田赋合计	资料来源
康熙二十四年	368	25	393	(康熙)《大清会典》卷24
雍正二年	371	24	395	(雍正)《大清会典》卷36
康熙年间			408	《程赋统会》卷3

① 陈支平:《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页;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故宫出版社,2012年,第17页。

② 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66页。

③ 学界在估算地方赋税蠲免量占赋税总量比重时,大都以某一年的赋税总额为总量。李光伟在研究江苏田赋积欠占江苏总额时,采信王业键关于清代中期定额地丁银(田赋)的估计,亦认为:在18世纪中期,江苏定额地丁银约为341万两。如果以341万两为清代中期江苏田赋定额,那么再加上雍正与乾隆时期削减的江苏田赋65万两,则江苏田赋定额为406万两,亦与本文采用的《程赋统会》中的408万两大致相同。参见李光伟:《清代江苏田赋积欠蠲免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5期;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2页。

④ 《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52,《清实录》第6册,第493页。

⑤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67,《清实录》第7册,第1020页。

表2

江苏七府一州地丁田赋表

单位:万两

府	州县	地丁田赋	府	州县	地丁田赋	府	州县	地丁田赋	
江宁府	上元	4	苏州府	吴	9	松江府	华亭	17	
	江宁	3		长洲	20		娄县	15	
	句容	6		昆山	27		上海	22	
	溧阳	7		常熟	20		青浦	13	
	溧水	6		吴江	20		合计	67	
	江浦	2		嘉定	27		镇江府	丹徒	9
	六合	3		崇明	5			丹阳	9
	高淳	4		太仓州	13			金坛	7
	合计	35		合计	141		合计	25	
	淮安府	山阳		7	常州府		武进	17	扬州府
盐城		3	无锡	13		仪征	2		
清河		2	江阴	10		泰兴	4		
安东		3	宜兴	14		兴化	4		
桃源		3	靖江	4		宝应	3		
沐阳		3	合计	58		如皋	2		
赣榆		2	徐州	徐		5	通州	4	
宿迁		3		萧		4	高邮州	4	
睢宁		1		碭山		1	泰州	6	
海州		1		丰		2	合计	37	
邳州	3	沛		2					
合计	31	合计	14	总计	408				

资料来源:[清]刘斯枢:《程赋统会》,卷三,《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八三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0至78页。

表3

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四年江苏田赋蠲免表

单位:两

	《清实录》记载的受灾州县	方志记载的受灾州县	记载减免额	估计减免额	蠲免量合计
康熙五十一年	海州、山阳等十二州县;沛县	山阳、盐城、清河、睢宁、海州	盐城1919 清河2124 睢宁4356 海州3216	山阳21000 沛县6000	38615
五十二年			4080000		
五十三年	桃源等四县;江浦县	溧阳、溧水、泰兴、宝应、如皋、通州、高邮、山阳、宿迁、睢宁、海州、武进、无锡、宜兴、	高邮12000 睢宁2109 海州3192 武进14808	溧阳21000 溧水18000 泰兴12000 宝应9000 如皋6000 通州12000 山阳21000 宿迁9000 无锡39000 宜兴42000 江浦6000 桃源9000	236109
五十四年	邳州、华亭等十八州县	吴县、常熟、吴江、泰兴、如皋、通州、高邮、上海、青浦、山阳、清河、睢宁、武进、宜兴、泰州安东	吴江 24851 高邮 12000 清河 18520 睢宁 4234 武进 5207 泰州 1272	吴县27000 常熟60000 泰兴12000 如皋6000 通州12000 上海66000 青浦39000 宜兴42000 邳州9000 华亭51000 安东9000	399084

续表3

五十五年	邳州、清河等十一州县	免江、常、镇、淮、扬等府属旱灾州县卫共银十六万四千八十两	江苏诸属州县合计 164080		164080
五十六年	沛县	山阳、桃源	山阳21000 桃源9000	沛县6000	36000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高邮州、山阳县、清河、淮安等五县	宝应、山阳、盐城、清河、泰州、安东	盐城6524 清河1413 泰州7590	宝应9000 山阳21000 高邮12000 安东9000	66527
五十九年	泰州、江都等三州县	兴化、宝应、高邮、泰州	高邮40000 泰州829	宝应9000 泰州18000 江都24000 兴化12000	103829
六十年	高邮、宝应二州县；沛县	溧阳、溧水、丹徒、丹阳、常熟、吴江、上海、桃源、武进、无锡、宜兴	吴江3519 上海462 武进12969	溧阳21000 溧水18000 丹徒27000 丹阳27000 常熟60000 桃源9000 无锡39000 宜兴42000	259950
六十一年	海州、桃源等十州县；海州、上元等十五州县，宿迁县	溧阳、溧水、江浦、丹徒、丹阳、泰兴、如皋、山阳、海州、武进、无锡、宜兴、桃源、上元、宿迁	山阳35000 海州3149 武进17306	溧阳21000 溧水18000 江浦6000 丹徒27000 丹阳27000 泰兴12000 如皋6000 无锡39000 宜兴42000 桃源9000 上元12000 宿迁9000	283455
雍正元年	海州、溧阳等二十二州县	江浦、丹阳、盐城、安东、邳州、海州、宜兴	丹阳19360 盐城6624 海州2156	江浦6000 安东9000 邳州9000 宜兴42000	94140
二年	太仓、长洲、海州、安东、兴化等二十八州县	蠲免苏松常镇淮扬所属十五州本年分地丁银	江苏诸属州县合计 73850		73850
三年	山阳等四县	山阳、清河	清河496	山阳21000	21496
四年	邳州、宿迁等四州县，睢宁县	江浦、高淳、常熟、山阳、清河、安东、桃源、邳州、宿迁	高淳3489 常熟4577 山阳2700 清河1491	江浦6000 安东9000 桃源9000 睢宁3000 邳州9000 宿迁9000	57257
合计					5914392

资料来源：《清圣祖仁皇帝实录》、《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和江苏地方志<sup>①</sup>。“记载减免额”是指，《清实录》和地方志中有明确减免额记录的数据；“估计减免额”指，在《清实录》和地方志中只记载当地受到减免，但未记载明确减免额，此处进行估计，方法见前文。“蠲免量合计”指，记载减免额和估计减免额总和。此处仅为田赋中的地丁银，不包括杂项等。

① 所使用地方志包括：（嘉庆）《溧阳县志》、（光绪）《江浦坤乘》、（民国）《高淳县志》、（光绪）《丹徒县志》、（光绪）《重修丹阳县志》、（民国）《金坛县志》、（民国）《吴县志》、（乾隆）《长洲县志》、（道光）《昆山新阳两县合志》、（光绪）《重昭合志稿》、（乾隆）《吴江县志》、（宣统）《太仓州镇洋县志》、（光绪）《泰兴县志》、（咸丰）《重修兴化县志》、（民国）《宝应县志》、（民国）《如皋县志》、（光绪）《通州直隶州志》、（嘉庆）《高邮县志》、（道光）《泰州府志》、（光绪）《重修华亭县志》、（乾隆）《娄县志》、（同治）《上海县志》、（光绪）《青浦县志》、（同治）《重修山阳县志》、（光绪）《盐城县志》、（光绪）《清河县志》、（光绪）《安东县志》、（乾隆）《重修桃源县志》、（光绪）《桃源县志》、（民国）《重修沭阳县志》、（光绪）《赣榆县志》、（民国）《宿迁县志》、（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咸丰）《邳州志》、（乾隆）《武进县志》、（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光绪）《江阴县志》、（嘉庆）《增修宜兴县志》、（光绪）《靖江县志》。

从“表1”至“表3”中可以看出: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朝廷蠲免江苏田赋5914396两,再加上雍正四年(1726)朝廷减免的高淳县欠银2877两和丹徒县欠银22717两,合计蠲免总量约为5939990两。自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江苏的名义田赋总额约60300000两(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二年按照408万两计算,雍正三年和雍正四年按照363万两计算),田赋蠲免量占田赋总额的9.85%。

本文的估计是基于对江苏所有府县的分析。徐建青对康熙四十八年(1709)至六十一年(1722)江苏所属的13个州县蠲免情况进行估计,所得结果是:这十三个州县蠲免量占它们田赋总额的12.36%,见下表<sup>①</sup>:

地区	田赋总额	普免量	灾蠲量	蠲免总量	蠲免占总量比
吴江	2800000	273548	27422	300970	10.75%
常昭	2758000	260279	23455	283734	10.29%
嘉定	3500000	433935	7877	441812	12.62%
上海	2940000	327530	16894	344424	11.72%
清河	196000	27954	20267	48221	24.60%
盐城	490000	70000	25123	95123	19.41%
泰州	770000	106231	16741	122972	15.97%
高邮	14	2	2.6	4.6	32.86%
兴化	14	2	1	3	21.43%
睢宁	308000	35696	28517	64213	20.85%
海州	14	2	1.6	3.6	25.71%
赣榆	14	2	1	3	21.43%
沭阳	14	2	1	3	21.43%
合计	13762070	1535183	166303.2	1701486	12.36%

资料来源:参见徐建青《清代康乾时期江苏省的蠲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

通过“表3”可以对“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的蠲免量进行估计。这时期蠲免总额为5640230两,田赋总额为44880000两,田赋蠲免额占田赋总额的12.57%。如果以徐建青的估计为小样本估计,本文为大样本估计,虽然样本选取范围存在差异,但是结论基本一致,这也证明两种估计结果都是具有可信度的。

就此可以说: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江苏每年的名义田赋平均为402万两。江苏获得田赋蠲免约594万两,平均每年约40万两。江苏应征田赋为5436万两,平均每年362万两,应征田赋约占田赋总额的90.1%。

但应征田赋并不等于实征田赋,这其中还存在纳税人拖欠造成的积欠田赋。雍正六年(1728),朝廷对江苏亏空进行彻查,<sup>②</sup>结果显示:自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江苏各属亏空钱粮10116324两,其中民欠5390014两。同时,还包括官侵30681两,役侵4289569两,包揽人侵406054两,合计侵银4726311两。如下表:

① 徐建青:《清代康乾时期江苏省的蠲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② 曾小萍、范金民对此次赋税清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深入研究。曾小萍著:《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董建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06-246页;范金民:《清代雍正时期江苏附属乾隆积欠之清查》,《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2期。

表5

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四年亏空数额表

单位:两

江苏积欠	民欠	民欠比重	非民欠				非民欠比重
			官侵	吏蚀	包揽	合计	
10116324	5390014	53.28%	30687	4289569	406054	4726310	46.72%

资料来源:彭维新:《奏报清查江苏积欠钱粮事竣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8辑,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8年,第861页。

康熙五十一年(1712)到雍正四年(1726),江苏亏空田赋约1012万两,平均每年亏空田赋约为67万两。其中,民欠田赋5390014两,占亏空田赋的53.3%,平均每年为36万两。综上所述,通过以下公式:实征田赋=名义田赋(402万两)-减免田赋(40万两)-民欠田赋(36万两)。可以计算得出,江苏平均每年实征田赋约326万两,但这部分实征田赋中还存在官吏侵蚀造成的亏空,从“表5”中可以看出官吏侵蚀合计4726310万两,占亏空总额的46.7%,平均每年约32万两,通过以下公式:实得田赋=实征田赋(327万两)-侵蚀田赋(32万两)。由此可以得出每年的实得田赋仅294万两。

综上所述: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江苏每年名义田赋平均为402万两,减去各项减免赋税(每年约40万两)后,每年应征田赋为362万两,占名义田赋的90%。再减去每年民欠田赋36万两后,江苏每年实征田赋为326万两,约为应征赋税的90.1%和名义田赋的81.1%。再减去每年官侵与吏蚀造成的亏空田赋32万两,每年实得田赋仅为294万两,是名义田赋的73.4%、应征田赋的81.2%和实征田赋的90.2%。

## 二、清代康熙至嘉庆时期江苏应征田赋的变化

上述研究只是对短期内江苏各类田赋收入情况进行的估计,要厘清清代前期江苏各类田赋的整体情况,就必须挖掘新的史料。按照清代奏销制度,各省需将当年田赋钱粮完欠情况造册并报户部查核,“直省销算钱粮,逐款备造支解完欠清册,户部据以查核。近畿各省限二月终,远省限三月终到部,逾限者参”<sup>①</sup>。因此,存在一批可更真实地反映田赋收入情况的账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保存了前辈学者倾力整理的黄册(户部地丁类),这批资料反映出当时的田赋收入情况。

黄册(户部地丁类)的内容:首先,黄册中列出该省的原额土地、原额人丁,以及原额地丁田赋银,同时附以历年的土地和人的变化,并核算出当年的现额土地、现额人丁,以及现额地丁田赋银;其次,列出各个支出细目以及支出数额;再次,在各个支出细目下列出已完、未完情况;最后,汇总当年已完、未完总额。黄册涵盖顺治、康熙、雍正以及乾隆四朝,但中间多有缺损。顺治年间,由各部寺分别统计当年各省赋税完纳情况。康熙二年(1662),“至各部寺衙门应用钱粮,年前具题数目,次年于户部支给,仍于年终核报。”<sup>②</sup>至是,各部寺分别统计改为户部统一统计。本文主要以统一之后的黄册来分析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田赋收入情况。

表6

康熙至乾隆初年江苏田赋完欠表

单位:两

时间	应征银	其他支出银	起运存留银				已完银占比		未完银占比	
			总额	已完	占比	未完	占比	数额		比重
康熙十二年	3582480	1083588	2498892	2278218	91.17%	220674	8.83%	3361806	93.84%	6.16%
康熙二十五年	3718195	875647	2842548	2257020	79.40%	585528	20.60%	3132667	84.25%	15.75%
康熙二十六年	3794617	834440	2960177	1905919	64.39%	1054258	35.61%	2740359	72.22%	27.78%

① [雍正]《大清会典》卷33,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7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94年,第1697-1698页。

② 《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9,《清实录》第4册,第147页。

续表6

康熙二十八年	3773879	1163720	2610159	2367906	90.72%	242253	9.28%	3531626	93.58%	6.42%
康熙三十五年	3694072	1276704	2417368	2148465	88.88%	268903	11.12%	3425169	92.72%	7.28%
康熙三十八年	3555373	1228381	2326992	2078908	89.34%	248084	10.66%	3307289	93.02%	6.98%
康熙四十一年	948967									
康熙四十四年	3581123	1234060	2347063	2070846	88.23%	276217	11.77%	3304906	92.29%	7.71%
康熙五十九年	3958735	1367603	2591132	1677029	64.72%	914103	35.28%	3044632	76.91%	23.09%
康熙六十年	3830066	1342757	2487309	1314773	52.86%	1172536	47.14%	2657530	69.39%	30.61%
康熙六十一年	3796156	1336798	2459358	1417519	57.64%	1041839	42.36%	2754317	72.56%	27.44%
雍正元年	3700257	1300718	2399539	1547302	64.48%	852237	35.52%	2848020	76.97%	23.03%
雍正七年	3538897	1325662	2213235	1907279	86.18%	305956	13.82%	3232941	91.35%	8.65%
雍正八年	3057143	1136231	1920912	1771440	92.22%	149472	7.78%	2907671	95.11%	4.89%
雍正十年	3267882	1298349	1969533	1510127	76.67%	459406	23.33%	2808476	85.94%	14.06%
雍正十三年	3534487	1314679	2219808	1917993	86.40%	301815	13.60%	3232672	91.46%	8.54%
乾隆元年	3380372	1279763	2100609	1647987	78.45%	452622	21.55%	2927750	86.61%	13.39%
乾隆三年	2873685	1164884	1708801	1142619	66.87%	566182	33.13%	2307503	80.30%	19.70%
乾隆四年	2183459	1208907	974552	792494	81.32%	182058	18.68%	2001401	91.66%	8.34%
乾隆七年	2987895	1174872	1813023	1487652	82.05%	325371	17.95%	2662524	89.11%	10.89%
乾隆九年	3276756	1279770	1996986	1711135	85.69%	285851	14.31%	2990905	91.28%	8.72%
乾隆十一年	876372									
乾隆十三年	3263492	1311056	1952436	1879677	96.27%	72759	3.73%	3190733	97.77%	2.23%
平均	3508278	1216484	2291794	1801991	79.13%	489803.3	20.87%	3018475	86.33%	13.67%

资料来源:黄册(户部地丁类-江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700428-700444。这里的应征银包括地丁银和杂项银。应征银为本年额征田赋减去各项减免后本年应纳田赋;其他支出银主要是起运存留以外的田赋,主要包括漕项银、协济银、河道银等;起运存留银包括起运与存留两部分。其中:应征银=支出银+起运存留银;已完银=起运存留银中已完部分+支出银;已完银占比=已完银/应征地丁田赋银;未完银占比=未完银/应征地丁田赋银。康熙四十一年与乾隆十一年,朝廷先后两次对江苏的地丁钱粮进行蠲免,仅征收漕银;乾隆三年完欠册中,起存两项合计为1719640两,但是在汇总分析已完、未完后计算得1708801两,取后者;乾隆四年(1739年),田赋总量较低,因当年朝廷恩蠲中小户赋额979349两。此处的平均数额不含康熙四十一年、乾隆四年以及乾隆十一年的数据。

从表6可以看出:自康熙年间至乾隆年间,除康熙四十一年(1702)与乾隆十一年(1746)朝廷先后两次对江苏田赋进行普免外,江苏应征田赋最多为康熙五十九年(1720)的395万余两,最少为乾隆四年(1739)的218万余两。乾隆四年(1739),朝廷下令“恩蠲中小户赋额979349两”,当年的应征田赋明显低于其他年份,除此之外,应征田赋最少的是乾隆三年(1738)的287万余两。

江苏在康熙年间的应征田赋都在350万两以上(除康熙四十一年,朝廷蠲免当年江苏田赋),平均而言约为372万两。如果仅取康熙五十九年(1720)、六十年(1721)以及六十一年(1722)的平均值,则应征田赋约为386万两。在本文第二部分估计中,如果仅计算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康熙六十年(1721)的应征田赋,则这期间每年的应征田赋约为391万两<sup>①</sup>。两种估计虽然所用史料不同,但结果相差无多,也可以证明第二部分估计的合理性。

<sup>①</sup> 在第二部分估计中,如果仅取康熙五十一年至康熙六十一年年的数据,那么这时期名义田赋总计为4080万两(每年按照408万两计算,此处要剔除康熙五十二年的普免情况),减免赋税合计约为168万两,应征赋税合计为3912万两。平均而言,康熙五十一年至康熙六十一年每年的应征赋税约为391万两。

自雍正三年(1725)朝廷削减江苏苏州府、松江府45万两税额后,江苏应征田赋开始大幅度下降。在雍正元年(1723)至乾隆元年(1736),江苏应征田赋最多为雍正十三年(1735)的353万两,其余时期都在340万两以下,平均仅为335万两。乾隆二年(1737),朝廷又削减苏松20万两税额,江苏应征田赋又一次大幅度下降,至乾隆十三年(1748),江苏应征田赋最多也不过327万两。

黄册记载的乾隆三年(1738)至十三年(1748)田赋数据较少,所以表现出田赋收入规模变化幅度较大。同时,江苏又在乾隆三年(1738)、四年(1739)、七年(1742)遭受严重的灾害,获得大量的田赋减免。因此,这期间江苏应征田赋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如乾隆三年(1738),江苏各地受灾,朝廷先后在三月和九月下令分别减免江苏二十五个州县和四十五个州县的田赋,当年的应征额赋仅287万。<sup>①</sup>通过对乾隆朝奏疏中田赋征收情况的整理,可以看出乾隆朝其他时期应征田赋的情况:

表7 清代乾隆年间江苏田赋完欠表 单位:两

时间	应征	已完	未完	已完占比
乾隆十五年	3394151	3239320	154831	95.44%
乾隆十六年	3466497	3291013	175484	94.94%
乾隆十八年	3188230	3054979	133251	95.82%
乾隆十九年	3340803	2979156	361647	89.17%
乾隆三十八年	3508550	3352280	156270	95.54%
乾隆四十二年	3537100	3410500	126600	96.42%
乾隆四十六年	3076000	2827800	248200	91.93%
乾隆四十七年	3155000	2878700	276300	91.24%
乾隆四十八年	3341000	3076000	265000	92.07%

资料来源: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辑,第214页;第4辑,第590页;第9辑,第676页;第11辑,第108页;第34辑,第435页;第41辑,第744页;第50辑,第558页;第54辑,第667页;第59辑,第13页,台北故宫博物院,1988年。

从表7中可以看出:应征田赋最多为乾隆四十二年(1777)353万两,最少为乾隆四十六年(1781)307万两,以上九年的应征田赋额在300万两至350万两之间。各年份的不同是因当年因受灾程度不一而获得的减免额有所不同,平均而言,应征田赋为333万两,实征田赋为312万两。对比(乾隆)《大清会典》中“乾隆十八年(1753),江苏应征田赋337万两”的记载,此处虽然所用史料不同,但应征田赋规模相差不多。

再看嘉庆时期江苏田赋征收情况,在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部分嘉庆年间江苏地方官的奏疏,其中包含部分嘉庆期间江苏的田赋完纳情况:

表8 清代嘉庆年间江苏田赋完欠表 单位:两

时间	江宁				苏州				合计			
	应征	已完	未完	已完占比	应征	已完	未完	已完占比	应征	已完	未完	已完占比
嘉庆四年	930121	888962	41159	95.57%	1538611	1353083	185528	87.94%	2468732	2242045	226687	90.82%

<sup>①</sup> 乾隆三年三月,“赈恤江苏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阳湖、无锡、江阴、宜兴、荆溪、丹阳、金坛、溧阳、安东、高邮、泰州、兴化、宝应、铜山、丰县、萧县、砀山、海州、徐州卫等二十五州县卫被水灾户,并分别蠲免本年额赋。”《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4,乾隆三年三月辛酉。九月,“免江苏上元、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长洲、吴县、常熟、武进、阳湖、无锡、金匱、江阴、宜兴、荆溪、靖江、丹徒、丹阳、金坛、溧阳、山阳、阜宁、清河、桃源、安东、盐城、高邮州、泰州、江都、甘泉、仪征、兴化、宝应、宿迁、海州、沭阳、赣榆、通州等四十州县,苏州、镇江、淮安、大河、扬州、仪征等六卫本年旱灾,铜山、丰县、沛县、萧县、砀山等五县、徐州卫本年水灾额赋。”《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7,《清实录》第6册,第218页。

续表8

嘉庆九年	1127980	1065837	62143	94.49%	1401852	1374839	27013	98.07%	2529832	2440676	89156	96.48%
嘉庆十年	1014831	929689	85142	91.61%	1421940	1297220	124720	91.23%	2436771	2226909	209862	91.39%
嘉庆十四年	965893	905304	60589	93.73%	1551730	1378060	173670	88.81%	2517623	2283364	234259	90.70%
嘉庆十五年	941344	861340	80004	91.50%	1549722	1330345	219377	85.84%	2491066	2191685	299381	87.98%
嘉庆十七年	932840	836025	96815	89.62%	1585407	1460610	124797	92.13%	2518247	2296635	221612	91.20%
平均	985501	914526	70975	92.80%	1508210	1365693	142517	90.55%	2493711	2280219	213492	91.44%

资料来源：嘉庆朝朱批奏折，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sup>①</sup>

在“嘉庆朝奏折”中，江苏应征田赋在243万两至252万两之间，较乾隆年间的应征田赋（平均为333万两），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这主要是因为二者统计口径不同。“嘉庆朝奏折”中田赋收入不包括漕项银的收入，而乾隆年间的田赋收入包括漕项银。漕项银是指办理漕运的经费，其征收方式为在漕粮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加征田赋，所获收入用于包括轻资、席木、板片、行月、漕赠等项漕运经费支出。嘉庆五年（1800），江苏所属苏州、松江、常州、镇江以及太仓五府州的实征漕项银为619616两<sup>②</sup>，江安道所属实征漕项银为263063两<sup>③</sup>，如果减去安徽省漕项银151107两<sup>④</sup>，则江苏所属江宁、淮安、扬州、徐州以及海州、通州等六府州等漕项银为111956两。如此估算，江苏实征漕项银在73万两左右。晏爱红估计嘉庆五年苏松粮道和江安粮道漕项银合计88万两左右<sup>⑤</sup>，如果减去江安道所辖安徽省漕项银约15万两，则江苏漕项银约73万两，本文关于江苏漕项银的估计与其基本一致。嘉庆时期，江苏平均应征田赋收入为249万，如果再加上漕项银（按73万两计算），则嘉庆年间的江苏平均应征田赋在322万两左右，与乾隆年间的平均应征田赋（333万两）相差不大。这一估计与“嘉庆朝奏折”中记载的其他年份的应征田赋额度也基本保持一致，如嘉庆十八年（1813）通省应征田赋3259444两<sup>⑥</sup>。

对应征田赋变化情况做一总结：应征田赋的变化主要与国家的田赋蠲免政策相关，主要包括直接削减田赋和灾免田赋两种。灾免已在上文进行估计，削减田赋会造成应征田赋的直接下降。从以上康熙年间至嘉庆年间江苏应征田赋的变化来看，应征田赋从康熙时期至乾隆时期一直处于下降的趋势，雍正三年朝廷减免江苏田赋45万两以及乾隆二年（1737）朝廷减免江苏田赋20万两使得江苏应征田赋大幅度下降。具体而言：康熙年间，江苏的应征田赋在372万两左右；经过两次赋税削减，至乾隆年间，应

① 江苏巡抚岳起：“奏为查明嘉庆四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事”，嘉庆五年七月二十五日，04-01-35-0035-012；江苏巡抚汪志伊：“奏为查明嘉庆九年地丁等项钱粮完欠核计考成事”，嘉庆十年八月二十六日，04-01-35-0038-014；护理江苏巡抚胡克家：“奏为查明地丁等项钱粮完欠循例核计考成事”，嘉庆十二年正月初五日，04-01-35-0039-044；江苏巡抚章煦：“奏报嘉庆十四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事”，嘉庆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04-01-35-0041-046；江苏巡抚章煦：“奏效嘉庆十四年钱粮完欠数目事”，嘉庆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04-01-35-0041-038；江苏巡抚章煦：“奏报苏州所属嘉庆十五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事”，嘉庆十六年八月初三日，04-01-35-0042-043；江苏巡抚章煦：“奏报江淮等属嘉庆十五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事”，嘉庆好十六年八月十六日，04-01-35-0042-045；江苏巡抚朱理：“奏报嘉庆十七年江宁等属新旧钱粮完欠数目事”，嘉庆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04-01-35-0044-053；江苏巡抚朱理：“奏报嘉庆十七年苏州等属新旧钱粮完欠数目事”，嘉庆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04-01-35-0044-050。相关档案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②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63，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5辑，文海出版社，1991年，第7295-7299页。

③ 江安道包括江苏所属江宁府、徐州府、淮安府、扬州府、海州、通州四府二州以及安徽省。

④ 此处安徽省漕项银数据为光绪年间数据，参见（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77，《食货二·漕运》。

⑤ 晏爱红：“漕项”考释，《中国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⑥ 江苏巡抚朱理：“奏报嘉庆十八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事”，嘉庆十九年闰二月二十六日，嘉庆朝朱批奏折，04-01-35-0045-032，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征田赋下降到333万两左右；嘉庆年间江苏平均应征田赋在322万两左右。

### 三、清代康熙至嘉庆时期实征田赋与田赋完纳率的变化趋势及其原因探析

在此,可以对利用表6、表7、表8、表9对清代前期应征田赋、实征田赋与田赋完纳情况进行一个长时段的观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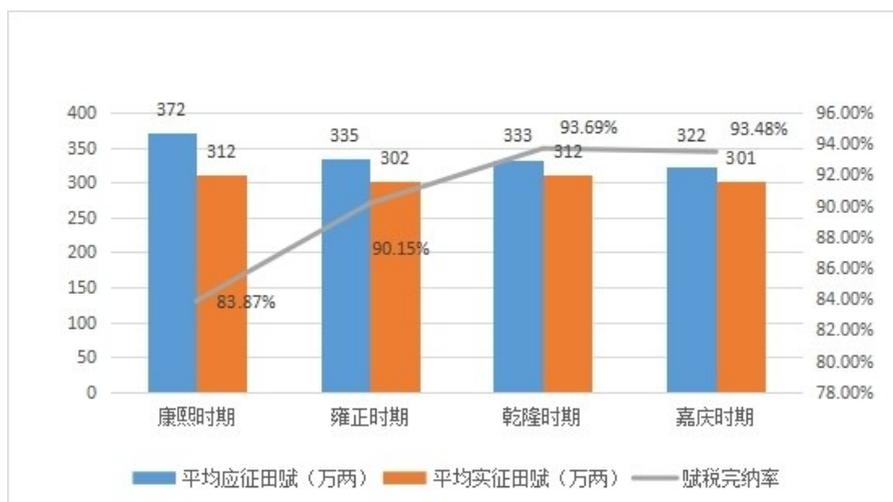


图1 清代康熙至嘉庆时期实征田赋与田赋完纳率的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本文“表6”“表7”“表8”“表9”。

从表6中可看出:从康熙十二年(1673)到康熙六十一年(1722),实征田赋都在350万以下,平均为312万,应征田赋平均为372万,田赋完纳率(实征田赋比应征田赋)仅为83.9%。且越到康熙后期,田赋完纳率越低。田赋完纳率最高者为康熙十二年(1673)的93.8%,但从康熙五十九年(1720)到雍正元年(1723)田赋完纳率都低于80%,其中康熙六十年(1721)田赋完纳率只有69.4%,这也可以解释雍正即位之初便要大力推动亏空清查的动因。在此,亦可和前文关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应征田赋和实征田赋的估计结果进行对比。就表3而言,仅取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的数据,那么这时期名义田赋总计为4080万两(每年按照408万两计算,此处要剔除康熙五十二年的普免情况),减免赋税合计约为168万两,应征赋税合计为3912万两。平均而言,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每年的应征赋税约为391万两。而在表6中可以看出,康熙五十九(1720)、六十(1721)以及六十一年(1722),江苏每年的田赋完纳率在69.39%至76.91%之间。如果将表3中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每年应征赋税391万,按照表6中田赋完纳率计算,当时的实征赋税就在271万两至301万两之间。这一数值也在表6中康熙五十九年(1720)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实征赋税在265万两至304万两的区间之内,这也可以证明前文关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各类田赋估计的合理性。从表6中还可以看出:在雍正七年(1729)至乾隆元年(1736)所统计的五个年份中,应征田赋平均为334万两,实征田赋平均为302万两,田赋完纳率提高到90.4%,且各年的完纳率都在85%以上,其中雍正八年(1730)高达95.1%。

从表7中可看出:在乾隆十五年(1750)至乾隆四十八年(1783)所统计的九个年份中,每年的应征田赋在300万至350万之间,平均为333万两。实征田赋在280万两至320万两之间,平均为312万两,田赋完纳率为93.5%。田赋完纳率整体上明显超过康熙和雍正时期,除乾隆十九年(1754)为89.1%外,其他年份都在90%以上,乾隆四十二年(1777)甚至达到96.4%。

从表8中可看出,在嘉庆四年(1799)至嘉庆十七年(1812)所统计的六个年份中,应征田赋在246万两至253万两上下浮动,平均为249万两(不计漕项银73万)。实征田赋除嘉庆九年(1804)达到244万两以外,其他时期都在219万至230万之间浮动,平均约为228万两(不计漕项银73万)。平均而言,田赋完纳率为91.44%。从六个年份的统计结果来看,嘉庆时期平均每年积欠田赋约21万两。李光伟研究得出:自嘉庆元年(1796)至二十二年(1817),江苏积欠田赋418万两左右,年均积欠19万两<sup>①</sup>。二者虽然相差不多,但笔者所估计积欠数额显然较高。这是因为笔者所用史料指的是当年田赋的积欠情况,而李氏所指的是若干年后的田赋积欠情况。实际上当年未缴纳的田赋会在此后若干年以带征的方式进行征收,等到若干年后政府蠲免历年积欠时以前的积欠田赋就会完纳部分,这才会出现大约2万的差额。但二者相差不多,这种差距并不会明显降低嘉庆时期整体的田赋完纳率。

总体来看:江苏在康熙时期的实征田赋约为312万两,雍正时期的实征田赋约为302万两,乾隆年间的平均实征田赋约为312万两,嘉庆时期平均实征田赋约为301万两(加上漕项银)。可以说,江苏的实征田赋基本维持在307万两上下浮动。在不考虑田赋续完的情况下,江苏田赋完纳率在康熙年间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部分时期甚至在70%以下。但到雍正元年(1723)后,江苏田赋完纳率从83.3%提高到90.4%,且各年田赋完纳率都在80%以上。乾隆时期,江苏田赋完纳率基本都在90%以上,这一趋势一直延续到嘉庆时期。就其原因主要有三点:

其一,名义田赋的直接削减。雍正和乾隆两朝分别削减江苏名义田赋45万两和20万两,雍正时期的削减使得应征田赋从每年372万两下降到每年的333万两,乾隆时期的削减使得应征田赋进一步下降到322万两,两次削减后的应征田赋额度约为削减之前的86.6%。同时,江苏的实征田赋基本都维持在307万两上下。可以说,应征田赋的大幅度下降使得田赋完纳率得到显著提高。

其二,赋税征管制度的完善。在削减田赋的同时,政府通过限制官吏侵蚀钱粮、加强对纳税者的管理、提高政府催缴赋税的能力等措施完善赋税征管机制,维持与提高实征田赋的规模。雍正六年(1728)与乾隆十三年(1735),朝廷两次对地方财政亏空进行清查,对地方官吏侵蚀赋税、纳税人拖欠田赋等行为从制度层面展开整顿。雍正时期,朝廷多次下令禁止赋税包揽行为,“地方官征收田赋,令酌量银数多寡择信实银匠数人连名互保,听民投铺倾销,不许包揽”<sup>②</sup>。推行版图顺庄法,实现“官知粮户姓名完欠,民知官实在户甲科则”<sup>③</sup>。乾隆年间,王师提出十四条完善地方赋税征管机制的办法,在重申以往所提到的治理地方赋税积欠方法的同时提出加强对普通民户的管理,包括:解决小户积欠问题,合理安排赋税征收与农业活动、优化分年带征法、弥补土地买卖造成漏税的漏洞<sup>④</sup>。这也可以解释乾隆十五年(1785)之后田赋完纳率获得显著提高的原因。经过两次亏空清理,虽然田赋拖欠依然存在,但总体而言,每年的已完田赋占比一直处于一个高位。在乾隆十五年(1785)实征田赋339.5万两,当年已完田赋323.9万两;乾隆十六年(1786)实征田赋346.6万两,当年已完田赋329.1万两;乾隆十八年(1788)实征田赋318.8万两,当年已完田赋305.4万两<sup>⑤</sup>。平均而言,田赋完纳率高达95.4%,此外,当年未完成的田赋在次年又

① 李光伟:《清代江苏田赋积欠蠲免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5期。

②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36,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130页。

③ 彭维新:《奏报清查江苏积欠钱粮事竣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8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8年,第861页。

④ 王师:《奏议清除江苏钱粮弊窦办法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8年,第208页。

⑤ 王师:《奏报钱粮数目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8年,第214页;庄有恭:《奏报钱粮完欠细数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8年,第590页;庄有恭:《奏报钱粮完欠银数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9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8年,第677页。

会完纳大部分,如乾隆十六年(1786)在完纳当年田赋的94.95%后,又完成了乾隆十四(1784)、十五年(1785)这两年未完田赋11.7万余两的缴纳。

其三,以仓补税,即用库藏钱粮弥补民欠田赋,以地方库藏亏空为代价提高田赋完纳率。如乾隆五十一年(1785)的仓储清查中,苏、松、常、镇以及太仓州四府一州共计亏空93000两,江宁、扬州、淮安、徐州以及通州直隶州、海州直隶州和海门直隶厅共计亏空105000余两,合计亏空20万两。李世杰总结造成仓库亏空原因,其中第一条便是:地方官员用仓储抵补民欠<sup>①</sup>。嘉庆时期,朝廷多次清查江苏仓储亏空,都发现地方官员挪移仓银弥补应征田赋的情形。

## 结 语

通过对清代前期江苏应征、实征以及实得田赋的估计,大抵可得到以下结论:

其一,虽然朝廷规定的田赋额较高,但地方基本不会足额缴纳田赋,田赋减免和田赋拖欠是一种常态。名义田赋与应征、实征以及实得这些反应实际情况的田赋收入之间存在差距。就江苏而言,以康熙五十一年(1712)至雍正四年(1726)的田赋征收的情形来看,虽然朝廷规定402万两这样一个很高的名义田赋,但减去每年的田赋减免(40万两)之后,每年的应征田赋为362万两,约为名义田赋的90%。由于纳税人拖欠田赋较多(36万两),因此每年的实征田赋为326万两,约为应征田赋的90.1%。即便政府征收到326万两,其中还要被官吏侵蚀32万两,因此朝廷实际上能掌握的田赋仅仅为294万两,仅是名义田赋(402万两)的73.1%、应征田赋(362万两)的81.2%和实征田赋(326万两)的90.2%。

其二,整个清代前期地方的实征田赋都维持在一个较为固定的水平,在不考虑货币币值因素的前提下,那么政府田赋收入与民众负担水平长期较为稳定。就江苏而言,康熙时期江苏的应征田赋维持在350万两以上,最高可达390余万两,平均为372万两,但是每年的实征田赋基本都在350万两以下,平均仅为312万两,实征田赋仅占应征田赋的83%。经过雍正与乾隆两次削减田赋65万两后,乾隆时期和嘉庆时期的应征赋税分别下降到333万两和322万两。但实征田赋在康熙时期、雍正时期、乾隆时期以及嘉庆时期分别约为312万两、302万两、312万两以及301万两,长期维持在307万两上下。这也就意味着,名义田赋的调整对于实征田赋的影响不大。

在以上统计估计的基础上,可以对清代前期减赋政策、国家赋税汲取能力、朝廷与地方的关系等国家治理问题进行分析:

第一,虽然普遍认为赋税蠲免可以降低百姓田赋负担,并认为雍正与乾隆两朝的减负举措降低了地方的田赋负担。但从长期的名义、应征以及实征田赋的变化来看,名义田赋与应征田赋的降低并不会导致实征田赋的降低,两次田赋总额的直接削减也并未导致实征田赋的下降。这就意味着:如果具体到特定年份,田赋减免(尤其是灾免)或可降低实征田赋;但从长期来看,削减名义田赋和降低应征田赋,都不会降低实征田赋。换言之,田赋减免政策不会降低实征田赋,政府田赋收入不会因为田赋减免而减少,百姓田赋负担也不会因为田赋减免而降低。就此而言,统治者所标榜的“减赋德政”更多是一种政治宣传,政府减赋对百姓而言更多是一种“口惠而实不至”的举措。

第二,如果仅就田赋收入来看,无论是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所谓的“盛世”时期,还是嘉庆朝所谓的“萧条”时期,政府的实征田赋基本保持不变。如不考虑货币的增贬情况,则意味着政府赋税汲取能力并未发生明显的下降。整个清代前期,政府所能获得实征田赋都维持在一个平稳的水平,田赋负担也维持在一个平稳的水平。

<sup>①</sup> 李世杰:《奏报江南各属亏空》,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2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8年,第672页。

第三,田赋的削减对缓解政府与百姓之间矛盾的作用有限,更多是缓解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矛盾。清初,朝廷制订各项奖惩举措试图保证地方政府足额征收田赋,但是田赋完纳率却一直较低,地方官员也多因难以完成田赋征收任务而受到惩处,时论以为“然而国家以财赋为重,人民以财赋为忧,府县以财赋为急,居官者惴惴焉,惟恐财赋之不足,考居下下,终日忧失乎官”<sup>①</sup>。地方官员请求朝廷减赋,雍正与乾隆时期两次赋税削减有助于将田赋完纳率提高到九成以上,并维持到了嘉庆时期。但田赋完纳率的提高并非是田赋收入的增加,而是名义田赋与应征田赋下降的结果。这就意味着,在减赋的过程中,百姓既没有得到减赋所带来的实惠,朝廷除了“仁政”的标榜以外亦未增加收入,只有地方官员因为田赋完纳率的提高而更加容易应付朝廷所制订的考成要求。

(责任编辑:李良木,胡文亮)



(上接第26页)

候,中国还没有农业工程这个名词,没有人知道它到底是什么。”<sup>②</sup>这批第一代农业工程专家的最大贡献就是将现代农业工程学科的概念全面系统地引入了中国。美国中国史学家舒喜乐教授(Sigrid Schmalzer)曾在她的书中指出:“也许令人惊讶的是,新中国的(农业科技)道路表现出与二十世纪早期美国在海外推行的科研推广范式有更多引人注目的相似之处。”<sup>③</sup>作为中美跨国农业科教合作项目之一,万国农机奖学金是中国与美国农业科技交流史上重要的一章。

## 余 论

万国农机奖学金是近现代历史上中美农业科教领域的一次特殊的合作尝试,虽然万国农机公司和民国政府在合作意图上各有私心,然而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打破了双方的如意算盘,出现了意图与历史的错位,美国培养的中国农业工程师专家们绝大部分选择留在中国大陆,并最终为中国农业独立自主的现代化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从历史学视角剖析近代以来中美各个领域的合作案例,有利于在当前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中美知识产权纠纷升级、中美政府官方交流受挫等错综复杂的两国关系大背景下,减少战略误判与对抗,增进历史层面上的互相理解,以人文与机制的交流探讨,化解科技与贸易的封锁冲突。

(责任编辑:徐定懿)

<sup>①</sup> 沈寓:《治苏》,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上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604页。

<sup>②</sup> Tao Dinglai, Brief history of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memory of Mr. Zou Bingw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2008,1(1): pp.8-11.

<sup>③</sup> Sigrid Schmalzer, *Red Revolution, Green Revolution: Scientific Farming in Socialist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6, p.3.